

灵宝市财政局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灵财预〔2024〕930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八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涧西区管委会、财政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豫财农综〔2024〕18 号）文件精神，以及灵宝市农业农村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六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的通知》（灵农业巩固组〔2024〕19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4 年度第八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此项资金支出时，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下对应的项级科目（详见附表“功能科目”列），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使用方向。本次下达资金为省级资金（豫财农综[2024]18号）。请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出台的《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谋划及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村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

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请你们在确保项目实施（工程建设）中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强力推进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优化项目验收环节及报账资料审核流程，提高报账拨款效率，加快衔接资金支付进度。

三、加强资金项目监管。请按照《三门峡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要求，结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尽快将衔接资金落实到项目上，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推进。按照绩效管理要求，扎实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全过程监控、评价管理等工作，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同

时，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并做好项目实施进度与衔接资金支付进度等相关凭证、佐证资料及时报送工作。

附：2024年度第八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度第八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批 复批次	项目类型	功能 科目	合计	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 (2024)18号	县本级 资金	备注
	合计	10个项目				1133.41	1133.41	0	
1	川口乡	2024年灵宝市川口乡G209洼里桥至垃圾中转站道路建设项目	第六批	基础设施	2130504	47.04	47.04		
2	焦村镇	2024年灵宝市焦村镇西常册村农产品销售中心建设项目	第六批	产业项目	2130505	198.99	198.99		
3	寺河乡	2024年灵宝市寺河乡孟家河村邵家山组饮水安全工程项目	第六批	基础设施	2130504	20	20		
4	寺河乡	2024年灵宝市寺河乡道路修复项目	第六批	基础设施	2130504	22.98	22.98		
5	苏村乡	2024年灵宝市苏村乡烟叶电烤房建设项目	第六批	产业项目	2130505	200	200		
6	五亩乡	2024年灵宝市五亩乡桂花村烟叶电烤房项目	第六批	产业项目	2130505	200	200		
7	西阎乡	2024年西阎乡西阎村排水渠建设项目	第六批	基础设施	2130504	60	60		
8	朱阳镇	2024年灵宝市朱阳镇烟叶电烤房项目	第六批	产业项目	2130505	320	320		
9	城关镇	2024年灵宝市城关镇五龙社区巷道雨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第六批	基础设施	2130504	28.91	28.91		
10	涧西区	2024年涧西区太平寨道路排水维修工程	第六批	基础设施	2130504	35.49	35.49		

